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2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纵科技，股票代码：300477）将于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披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17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及回复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公司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在“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一）、3、（7）基金备案情况”、“二、（一）、4、（7）基金备案情况”以及“三、（三）、6、基金备案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2、将“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二、（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更为“一、（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二、（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在“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七）、2、2016年9-11月主要财务数据”、

“二、（七）、2、2016年9-11月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6年9-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3、在“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3、盈利能力比较”中补充披露了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4、在“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标的公司湖南雅城部分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十一、标的公司湖南雅城部分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就湖南雅城部分房产存在法律瑕疵的相关约定。

5、在“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一）、2、（1）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江苏鹏创股东刘晓寒对刘骐玮的股权赠与事项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情况。

6、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二）、2、江苏鹏创”补充披露了江苏鹏创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7、在“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二、江苏鹏创部分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十二、江苏鹏创部分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江苏鹏创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相关法律风险的约定。

8、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李智军对于湖南雅城部分房产存在法律瑕疵的相关承诺，以及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骐玮对于江苏鹏创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0日